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  
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91799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1 幢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4000 件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li><li>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19、《关于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8日，常溧环审[2020]162号）；</p> <p>20、《（2021）羲检（综）字第（1109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5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	6.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6

###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废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20	120
	COD	0.048	0.048
	SS	0.036	0.036
	氨氮	0.003	0.003
	TN	0.004	0.004
	TP	0.0006	0.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0.0252
	氯乙烯	0.018	0.0036
	氯化氢	0.072	0.014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沈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纤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发改备[2020]57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62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0 件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只购置了三台挤出机、两台裁线机、一台成卷机用于生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且打端子和注塑工艺暂未建设，产能仅达到年产 4000 件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4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6。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	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62号)	本次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9月13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1T9N1H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生产车间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20000件/年	4000件/年	3600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62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4000件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724.2m <sup>2</sup>	建筑面积 8724.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170m <sup>3</sup> /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50m <sup>3</sup> /a, 冷却用水 20m <sup>3</sup> /a	供水量为 220m <sup>3</sup> /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50m <sup>3</sup> /a, 冷却用水 70m <sup>3</sup> /a	冷却水实际用量较多, 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20t/a	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50000 度	年用电量为 50000 度	设备未上齐，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挤出、注塑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变为两级活性炭处理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将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依托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约 10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 6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处	建筑面积约为 2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外，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绞丝	-	2000	400
2	PVC 颗粒	2mm	2000	400
3	包装膜	-	3	0.6
4	包装纸箱	-	2.8	0.56
备注		原环评中绞丝为单股绞丝，实际使用的是绞合好的绞丝，因企业未采购绞线机，故外购绞合好的绞丝。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绞线机	2.5-6 <sup>2</sup>	2	0	-2
2	绞线机	0.15-2.5 <sup>2</sup>	20	0	-20
3	单绞机	-	3	0	-3
4	对绞机	-	2	0	-2
5	高速挤出机	70+35	3	1	-2
6	挤出机	120	2	0	-2
7	挤出机	90	3	0	-3
8	挤出机	70+30	3	0	-3
9	挤出机	70	3	1	-2
10	挤出机	50	3	1	-2
11	裁线机	-	30	1	-29
12	端子机	-	100	0	-100
13	高精度数控机	-	10	0	-10
14	注塑机	-	6	0	-6
15	成卷机	-	0	1	+1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减少的设备均暂时未采购，增加 1 台成卷机用于收线，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续表二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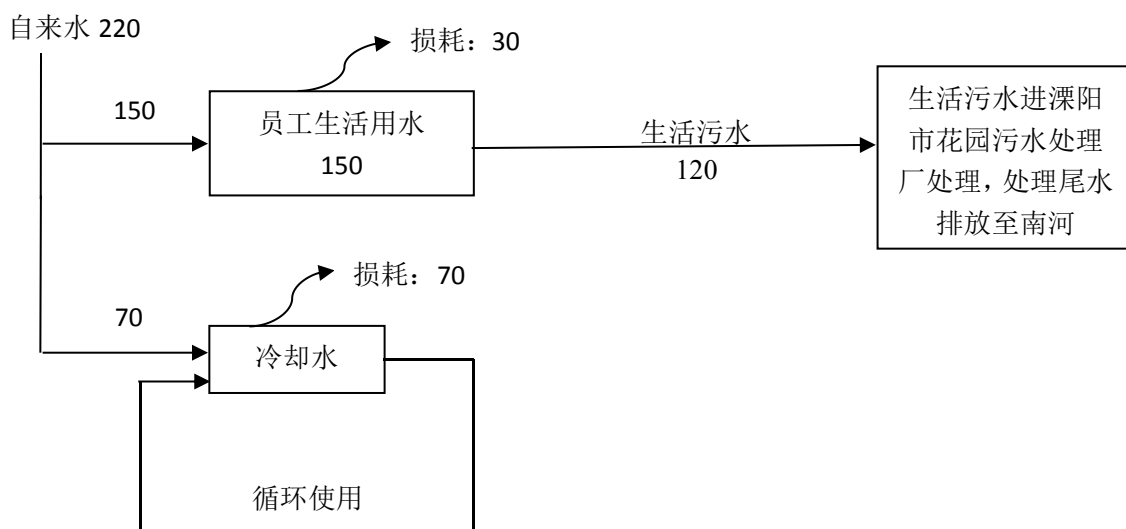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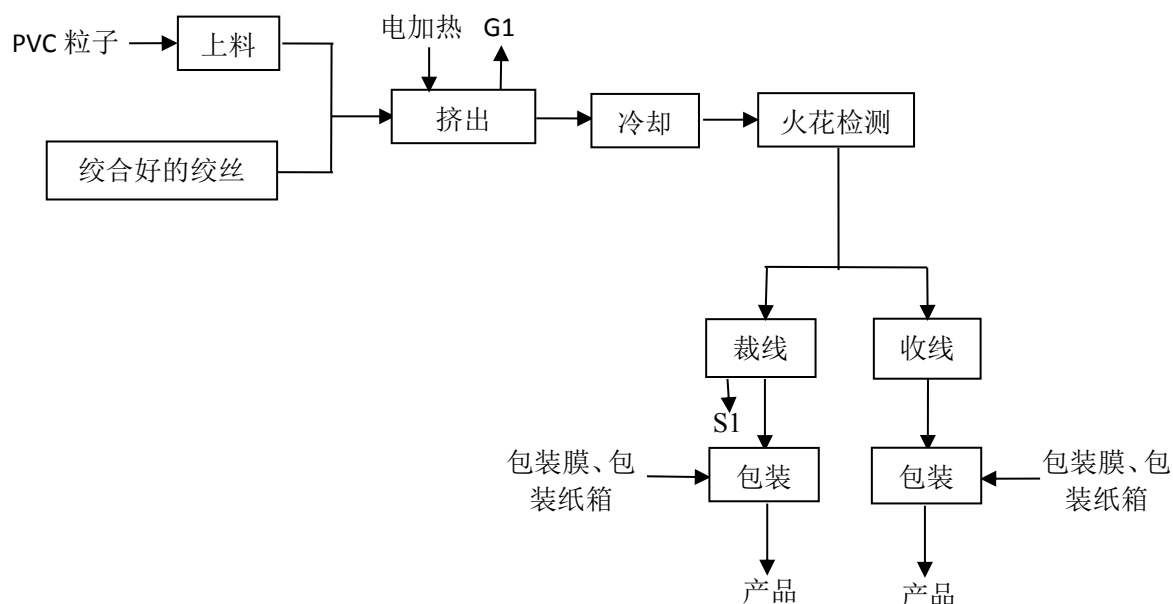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 PVC 粒子经吸料机管道抽吸至挤出机料斗内，本项目使用的 PVC 粒子粒径在 2mm 左右，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挤出：**外购绞合好的绞丝线材与料斗内的 PVC 粒子一起进挤出机中加热挤出，形成绝缘外包线缆。该挤出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5℃-200℃。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废气（G1）。

**冷却：**挤出后的产品通过水槽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火花检测：**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火花检测机检测其绝缘性。电火花检测是通过对各种导电基体防腐层表面加一定量的脉冲高压，如因防腐层过薄，漏金属或有漏气针孔，当脉冲高压经过时，就形成气隙击穿而产生火花放电，同时给报警电路送去一脉冲信号，使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从而达到对防腐层检测之目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收线：**经检测后的产品部分经收线后包装即为产品，另部分需进行裁线。

**裁线：**利用裁线机将检测后的部分线材进行裁线处理，裁线后部分线材直接包装成产品。裁线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6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8，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9。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袋	07	383-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8	1
边角料		裁线	99	383-001-99			6	1
废灯管（无汞）		光催化氧化装置	99	383-001-99	综合处理	/	0.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808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5	1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20%，故固废产生量均减少。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将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减少了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100% 无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灯管（无汞）	综合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1。

表2-11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部分验收，产能只达到环评的20%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打端子、注塑工艺暂未建设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了光氧废灯管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工艺暂未建设，减少了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无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p>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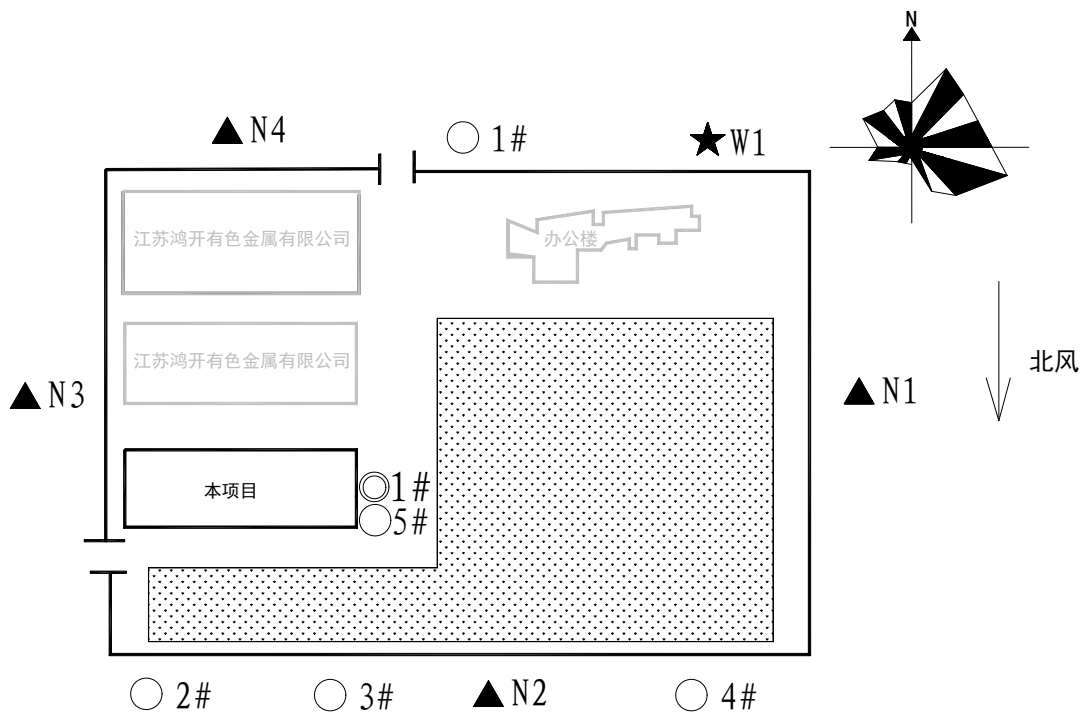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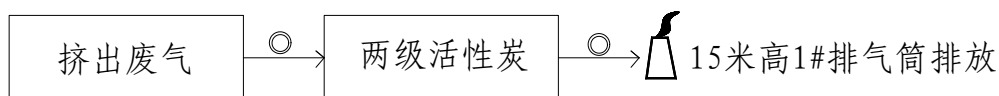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1月9号	第一次	19~22	101.6~101.9	50~53	2.3~2.7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1月10号	第一次	20~23	101.5~101.8	51~54	2.3~2.7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b>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b>	1、企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建立危废台账。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镇区污水管网，经戴埠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已落实。</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p>已落实。</p> <p>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变动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p>	<p>已落实。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6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接管口、采样井(口)、环保标识。</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各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废气排放口1个，危废仓库1个。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示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6.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6.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校准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3	已检定
12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A04	已检定
14	智能烟气采样器（双路）	LB-2	XCYQJ01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4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9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1.10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11.9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13.3	11	83	300
2021.11.10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13.3	10	75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1.11.9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919	2939	2919	29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2	7.74	9.24	8.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3	0.027	0.025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7	9.2	11.4	10.4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33	0.03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	7.5	5.2	6.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15	0.018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721	2789	2744	27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29	2.44	2.3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 × 10 <sup>-3</sup>	6.4 × 10 <sup>-3</sup>	6.7 × 10 <sup>-3</sup>	6.7 × 10 <sup>-3</sup>	3	73.2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	0.5	0.5	0.5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6 × 10 <sup>-3</sup>	1.4 × 10 <sup>-3</sup>	1.4 × 10 <sup>-3</sup>	1.5 × 10 <sup>-3</sup>	0.77	9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3	1.3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 × 10 <sup>-3</sup>	4.2 × 10 <sup>-3</sup>	3.6 × 10 <sup>-3</sup>	3.7 × 10 <sup>-3</sup>	0.26	79.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1.11.10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924	3044	2996	29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8	9.58	9.37	9.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8	0.028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0.3	9.6	1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1	0.029	0.03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5.5	10.0	7.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0.030	0.0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760	2862	2803	28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39	2.44	2.4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 × 10 <sup>-3</sup>	6.8 × 10 <sup>-3</sup>	6.8 × 10 <sup>-3</sup>	6.8 × 10 <sup>-3</sup>	3	75.7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4	0.5	0.5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4 × 10 <sup>-3</sup>	1.1 × 10 <sup>-3</sup>	1.4 × 10 <sup>-3</sup>	1.3 × 10 <sup>-3</sup>	0.77	96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6	2.1	1.9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2 × 10 <sup>-3</sup>	4.6 × 10 <sup>-3</sup>	5.9 × 10 <sup>-3</sup>	5.2 × 10 <sup>-3</sup>	0.26	77.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1.9	1# (上风向)	0.75	0.77	0.78	0.78	4.0
			2# (下风向)	1.77	1.62	1.74	1.77	
			3# (下风向)	1.62	1.55	1.47	1.62	
			4# (下风向)	1.73	1.50	1.56	1.73	
			5# (车间外 1 米处)	2.34	2.40	2.18	2.40	
		2021.11.10	1# (上风向)	0.82	0.81	0.97	0.97	4.0
			2# (下风向)	1.48	1.58	1.47	1.58	
			3# (下风向)	1.58	1.70	1.61	1.70	
			4# (下风向)	1.83	1.34	1.33	1.83	
			5# (车间外 1 米处)	2.17	2.61	2.38	2.61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2021.11.9	1# (上风向)	ND(0.2)	ND(0.2)	ND(0.2)	/	0.6
			2#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3#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4#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2021.11.10	1# (上风向)	ND(0.2)	ND(0.2)	ND(0.2)	/	0.6
			2#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3#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4# (下风向)	ND(0.2)	ND(0.2)	ND(0.2)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1.11.9	1# (上风向)	0.06	0.07	0.05	0.07	0.2
			2# (下风向)	0.13	0.12	0.11	0.13	
			3# (下风向)	0.15	0.14	0.12	0.15	
			4# (下风向)	0.14	0.13	0.16	0.16	
		2021.11.10	1# (上风向)	0.06	0.08	0.06	0.08	0.2
			2# (下风向)	0.12	0.14	0.12	0.14	
			3# (下风向)	0.13	0.15	0.14	0.15	
			4# (下风向)	0.15	0.13	0.11	0.1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1.11.9	PH	6.8	6.9	6.9	6.8	6.9	6-9
		化学需氧量	133	126	113	94	117	500
		悬浮物	77	83	95	90	86	400
		氨氮	9.19	10.5	11.0	9.53	10	45
		总磷	1.05	1.13	1.41	1.28	1.22	8
		总氮	14.0	16.6	15.8	12.4	14.7	70
	2021.11.10	PH	6.9	6.9	6.8	6.8	6.9	6-9
		化学需氧量	104	118	145	142	127	500
		悬浮物	94	88	76	74	83	400
		氨氮	11.5	9.93	10.7	12.8	11.2	45
		总磷	1.34	1.26	1.12	1.30	1.26	8
		总氮	13.5	12.9	13.1	16.3	14.0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11.9	1# (东厂界)	53.9	65
	2# (南厂界)	57.0	
	3# (西厂界)	53.9	
	4# (北厂界)	54.9	
2021.11.10	1# (东厂界)	53.6	65
	2# (南厂界)	54.7	
	3# (西厂界)	54.6	
	4# (北厂界)	55.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	120	达标
	COD	0.048	122	0.015	达标
	SS	0.036	85	0.01	达标
	氨氮	0.003	10.6	0.0013	达标
	TN	0.004	14.4	0.0017	达标
	TP	0.0006	1.24	0.0001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068	2.34	2400	0.016	达标
	氯乙烯	0.0036	0.0014	0.5	2400	0.0034	达标
	氯化氢	0.0144	0.0045	1.6	2400	0.01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变动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6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部分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状况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7、工况说明；
- 8、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99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20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4000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1T9N1H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1T9N1H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120	1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15	0.048	/	/	/	/	/	
	悬浮物		/	/	/	/	0.01	0.036	/	/	/	/	/	
	氨氮		/	/	/	/	0.0013	0.003	/	/	/	/	/	
	总磷		/	/	/	/	0.0017	0.0006	/	/	/	/	/	
	总氮		/	/	/	/	0.00015	0.004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252						
	氯乙烯						0.0034	0.0036						
	氯化氢						0.01	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